

佛山禅城区南海区刻章.印章刻制可以在网上办理吗？

产品名称	佛山禅城区南海区刻章.印章刻制可以在网上办理吗？
公司名称	鼎立信财税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服务项目:刻章 服务标准:一对一 办理时间:0.5天
公司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雾岗路80号二层
联系电话	18123581136 18123581136

产品详情

一、受理范围

1.单位或者机构刻制法定名称章，冠以法定名称的内设机构章、分支机构章和财务、发票、合同、审验、报关等业务专用章，具有法律效力的个人名章（指单位或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用于非因私事务的个人名章）。

2.单位或机构是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

二、所需材料

若同时办理以上印章只需要提供一份资料即可：

第一类：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含涉密、无证照单位）

1.省、市（区）编制委员会、政府文件、批文或本部门上一级主管单位的有关文件、有效凭证。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3.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单位负责人办理业务时提供，业务经办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第二类：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 单位或机构的证照副本/正本，验原件(不收复印件，1份)。

(二) 法人(负责人)、经办人的身份证件(中国内地居民二代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提供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回乡证或司法部任命为中国委托公证人，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办理的公证书；身份证遗失或过期的提供临时身份证，台湾人提供台胞证，外籍人士提供护照或领事认证书；业主委员会的需要提供所有委员会小组成员的身份证)，验原件(不收复印件，1份)；如法人(负责人)本人进行申办时，无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

(三) 刻章申请书或委托书，由法人(负责人)签名(中国内地居民或港澳居民须签名，外国人士、台湾人士、机关单位法人只需签名，属业主委员会的，所有小组成员需要在申请书或委托书上签名)，收原件1份。

备注：如果法人亲自办理则需要写1份申请书；法人不亲自办理，则申请书三字改为委托书，内容里需加上委托人的名称，申请书或委托书以文书的格式书写，只需说明什么原因，委托谁办理什么业务即可。

(四) 各类业务类章按类别携带资料

1.合同专用章：开户许可证。

2.报关专用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批准证书，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3.报检专用章或代理报检专用章：自理报检单位许可证或代理报检单位许可证。

4.工会的公章和财务章：工会成立批文。

5.企业党组织、纪检部门公章：该组织成立的批文。

6.企业刻制其他各类专用章：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专项业务资格证书。

7.分支机构刻制公章：刻章说明报告(总公司出具意见加盖公章；无固定模板，文字中表达同意该分支机构刻制印章即可)。

8.法定代表人为境外人员的外资独资、合资企业刻制公章：法定代表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书。

9.停车场刻章：停车场许可证。

10.并刊中英文、民族文字公章说明：

1) 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刻制公章图章式样为椭圆形，须刻英文公章的必须并刊中文。

2) 有对外业务的国内企业，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批准证书，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可刻制中英文公章(公章为圆形，英文译名必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翻译证明，均加盖翻译公司的公章)。

3)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制作公章可以并刊汉字和相应的民族文字。

第三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2.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办理业务时提供）。
- 3.各类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类别携带资料：
 - 1)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 民办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职工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机构注册证》或《办学许可证》。
 - 4) 幼儿园和其他教学培训机构：《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或《注册证书》。
 - 5) 外地驻粤机构或办事处：驻地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登记或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和刻章介绍信。
 - 6) 医疗机构、个体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7) 记者站、杂志社、报社、出版社等新闻出版部门：国家、省或市新闻出版局的批文及证书。
 - 8) 内部保卫部门：成立该保卫部门的文件。
 - 9) 业主委员会：物业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的《备案证明》。
 - 10) 司法鉴定机构：省司法厅核发的《准予登记决定书》。
 - 11) 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合伙人证明材料、市司法局出具的刻章证明（律师事务所）、市财政局出具的刻章证明（会计事务所）。
 - 12) 宗教组织：省或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单位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同意刻章的意见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 13) 街道办、居（村）民委员会：成立批文、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同意刻章证明。
 - 14) 居（村）民小组：成立批文；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同意刻章证明、居（村）民委员会同意刻章介绍信。
 - 15) 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机构：开办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书、区以上市场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市场登记证》。

第四类：商业性银行、金融机构

- 2.业务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办理业务时提供）。
- 3.各类商业性银行或金融机构按类别携带资料
 - 1) 银行单位：《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 2) 托管产品：证监会或银保监会设立托管产品的批复、《营业执照》、证监会或银保监会出具的刻章说

明材料。

3) 银行理财产品：银保监会或证监会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4) 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民政局出具的刻章证明。

5) 基金专用章：证监会、银保监会的批复文件，制定证券公司、银行凭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第五类：清算组

3. 各类清算组按类别携带资料

1) 法院宣布破产：破产公告（法院颁发）、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法院出具刻章公函。

2) 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刻制公函。

3) 企业自行清算：股东决议书（由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签字）、市场监管部门《备案通知书》所指定的清算组组长。

4) 提供单位负责人（监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

第六类：临时性组织

3. 各类临时性组织按类别携带资料

1) 临时展销会、比赛组委会等：省、市（区）有关批文，由政府.部门.加具意见的刻章说明材料，公章样模须注明年限。

2) 临时筹建单位：一般不予刻章，确因工作需要且为政府立项的，只许刻公章。基建单位需持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筹建许可证》；行政、金融机构筹备的分别需持政府批文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文；其他企业筹备阶段不允许刻章。

3) 图书编委会：成立图书编委会的决定文件、由成立该编委会的出版社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刻章说明。

三、办理时限

办理印章刻制，只要手续齐备，即到即办0.5个工作日办结。